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09897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宇曜國際有限公司之「宇曜皮膚壓力保護器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079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2年5月24日桃衛藥字第112004769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宇曜國際有限公司之「宇曜皮膚壓力保護器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登字第a00079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20804809A號公告廢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